

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免費搭乘校車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二條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修訂第三條第三項費用補助

- 1.目的：免除教職員工自備交通工具或搭乘公車之不便，使教職員能準時上下班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2.對象：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、計時人員）。
- 3.辦法：
 - (1) 要搭乘校車之教職員工請向人事室登記。
 - (2) 人事室列冊後與學務處主管交通車單位協調座位及安排車次。
 - (3) 搭乘小學校車車費自付 1/2，學校補助 1/2，搭乘中學校車學校全額補助。
 - (4) 搭乘校車以經常性搭乘為主。
- 4.配合事項：
 - (1) 乘坐校車之教職員工須準時在規定時間及地點等候校車。
 - (2) 乘坐校車之教職員必須負責維護該車之秩序安全。
 - (3) 協助解決上下學途中突發事件。
- 5.寒暑假期間如無交通車，請自行來校。
- 6.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